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五矿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五矿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五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 兴安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兴安债
发行人名称	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9 亿
债券存量	9 亿
担保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拟用于义龙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大数据南方基地三期工程建设投资。截至报告出具日，已使用 9 亿元，剩余 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义龙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绿色大数据南方基地三期工程建设投资。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严格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重大事项、2021 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次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事项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00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95.39	16,538.30	85.60%	本期项目现金支出减少
应收账款	14,728.62	14,310.80	2.92%	-
预付款项	347,339.56	212,696.10	63.30%	本期部分预付工程款未达到结算条件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其他应收款	425,106.21	543,432.62	-21.77%	-
存货	2,891,992.88	2,762,233.55	4.70%	-
其他流动资产	5,522.45	4,325.57	27.67%	-
流动资产合计	3,715,385.10	3,553,536.94	4.55%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969.94	27,177.03	-4.44%	-
固定资产	1,306.71	1,480.49	-11.74%	-
在建工程	74,410.36	65,758.26	13.16%	-
无形资产	21,293.52	12,652.63	68.29%	购置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4,356.19	2,270.36	91.87%	债券相关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02	2,382.54	9.2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75.97	41,984.98	-5.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14.70	153,706.29	10.35%	-
资产总计	3,884,999.80	3,707,243.23	4.79%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	4,970.00	-33.60%	本期保证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113,652.83	98,126.39	15.82%	-
预收款项	-	2,503.70	-	预收款项按会计准则 转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579.51	-	-	由预收款项转入
应付职工薪酬	317.69	66.01	381.25%	公司发放给员工的工 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增加
应交税费	26,900.80	20,296.96	32.54%	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4,322.35	378,336.38	-14.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52.65	149,524.00	26.64%	-
其他流动负债	861.20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4,287.03	653,823.45	1.6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819.59	1,005,220.95	-4.42%	
应付债券	325,282.12	223,358.38	45.63%	新发行 21 兴安 01、 21 兴安 02 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3,300.93	100,341.14	12.92%	
预计负债	715.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138.32	528,853.55	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256.09	1,857,774.03	5.89%	
负债总计	2,631,543.12	2,511,597.48	4.78%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087.05	56,293.91
营业成本	8,210.67	23,434.39
利润总额	11,852.28	9,662.87
净利润	8,449.96	7,558.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8.24	7,4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33.96	25,0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40	-11,8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45.47	-46,361.4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土地整治及转让业务、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087.05 万元，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1 年未开展土地整治及转让业务。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8.2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18%。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13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大数据云服务业务和代建业务收入回款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31.40 万元，较 2020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945.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

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 抵/质押担保资产情况

(一) 抵/质押资产初始情况

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义龙集团拥有的 3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4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为估价基准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207,369.85 万元。

(二) 抵/质押资产最新价值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一致。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为 20.74 亿元。

(四) 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9.2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48.8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88%。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0.53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89%;银行贷款余额 111.3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4.7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

的 0.5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77%。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黔西南州兴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